**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40326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附件6：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采购发包说明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40326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2.0T二驱或四驱柴油皮卡。基本配置要求：整车贴膜（含前挡风玻璃膜）底盘装甲、倒车影像，中选单位需要协助办理上牌照。
4. 采购数量：1（辆）
5. 牌照：漳州牌
6. 比选控制总价：10万元
7.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应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国内汽车生产厂家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的经销商；

3、参选人若为生产厂家的，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若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其所报车型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资质；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 **报名要求**
2. 报名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 15 日（共7天）
3.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ybchen@fhcpec.com.cn
4.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5.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6. 递交截止时间：至报名截止时间延后3天
7.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13205961286 邮箱：[ybchen@fhcpec.com.cn](mailto:ybchen@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房涵 电话：0596-6088921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燃油种类：柴油

5.项目范围及要求：2.0T二驱或四驱柴油皮卡。基本配置要求：整车贴膜（含前挡风玻璃膜）底盘装甲、倒车影像，中选单位需要协助办理上牌照。

**6.品牌：长城炮或风骏7 型2.0T手动柴油皮卡车。**

7.供货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应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国内汽车生产厂家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的经销商；

3、参选人若为生产厂家的，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若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其所报车型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资质；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6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6. 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执行完毕最终确认中选商无违约行为后由比选人指定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息退还。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至报名截止时间延后3天。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系人：陈玉冰

##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十、最高控制价及参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品牌授权书等。

②有良好的业绩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参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二)。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注：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须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U盘 盖公章的PDF版）**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含PDF电子版U盘）。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0万元整（**裸车含税价、上牌费用**）**。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暂定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车身和上牌）。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商务报价最低者中选。

1.参选文件评选

资格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商务报价评选。

2.商务参选文件评选

商务报价最低者中选。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2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 签订地点：漳浦杜浔 |  |
| 乙方：公司 |  | 签订日期：2024年月日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优惠政策及  增值服务 | 备注 |
|  |  | 1 |  |  |  |  |
|  | 购置税 | 1 | 0 | 0 |  |
|  | 保险费 |  |  |  | 以实际出单金额为准 |
|  | 报牌费 | 1 |  |  | 漳州牌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

上述金额为车身含税价格（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车辆报牌等相关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 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2.2 交货地点：

2.3 交货时间： ，（**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货物）**

2.4 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货款。

3.2 甲方的付款并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合同中不满意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索赔的权利。

3.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合同结束且不存在违约扣款情况下30天内无息退还。

3.4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乙方按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债务。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原包装全新（含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 乙方应保证车辆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车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车辆质保按国家行业规定执行，车辆保修以生产厂家规定为准。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车辆均应按行业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车辆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车辆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

人员培训： /

技术资料： 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6、验收

6.1 车辆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饰、配置、保险及车牌等。

6.2 乙方对一次验收不合格（车辆有质量故障）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车辆的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车辆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车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7.1 1.**首任车主终身质保期** 指乙方提供的岚图汽车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根据《质量担保与保养手册》所规定的整车质保期和关键零部件质保期（整车质保 5年或10万公里，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质保8年或16万公里，自新车交付之日开始计算，时间或里程以先到者为准）届满后，剩余的使用寿命周期（以下简称“终身质保期”）。

7.2 2.**首任车主终身质保服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在终身质保期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使用乙方提供的岚图汽车，因其质量问题（“质量 问题”是指产品设计、制造、装配或原材料缺陷）产生故障时，将由乙方根据本细则的条款提供免费维护、修 理、更换零部件的服务。

7.3 1.乙方提供的岚图汽车因产品质量原因（指产品设计、制造、装配或 原材料缺陷）所致的车辆故障，在终身质保期内，可享受由岚图汽车提供的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且因产品质量原因所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仍继续享有该终身质保服务。

7.4.当乙方提供的车辆的动力电池出现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者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30%时，经乙方检测核定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动力电池模组，以保证甲方的权益不会减损。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质保服务的过程中，被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终身质保服务不含易损耗零部件，易损耗零部件的质保服务以乙方《质量担保与保养手册》中的有关规定为准。在岚图公司授权服务中心更换并装配的原厂纯正零部件的质保服务以岚图公司《质量担保与保养手册》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当甲方接受岚图公司提供的终身质保服务时，应配合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及行驶证等有效资料。如甲方拒绝或无法提供 前述资料，岚图公司有权暂不提供终身质保服务。

7.5 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在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发现的比如材质错误等原则性产品质量缺陷问题，仍属于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如该货物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首任车主终身质保服务免责条款** 在终身质保期内，当甲方车辆发生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故障或连带损坏将不能享受终身质保服务 1.所购车辆已被书面告知存在瑕疵的。 2.车辆被用于特殊使用条件或目的的：如比赛竞技、表演娱乐、试验、军事行动、征用、被盗抢以及非营运车辆被用于出租或者其他运营目的等。 3.用户不能提供购车辆发票和行驶证等有效凭证的。 4.易损耗零部件超出其质保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5.未经岚图品牌及岚图公司合法有效授权，车辆被自行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 6.在未经岚图公司授权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任何车辆保养及维修所导致的岚图汽车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非岗图公司原厂纯正零部件所导致的车辆故障或损坏。 7.因车辆未按照《质量担保和保养手册》或《用户手册 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而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或车辆发生故障后被不当处置以及未按《用户手册》的使用规定而造成损坏的。8.岚图汽车及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磨损、损耗、 变质、变形或褪色等。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部分交货、交货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的，均视为未交货，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即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对应货值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以往业绩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2.0T手动柴油皮卡车采购

参选报价： 元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增值税 ；

2、付款方式：**验车合格后付100%货款；**

3、供货期限： 2024年 月 日前到货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参选单位填写）** | **品牌（参选单位填写）** | **数量** | **单价/元** | **技术参数（参选单位填写）** |
| 2.0T手动柴油皮卡车（裸车） |  |  | 一台 |  |  |
| 车辆报牌等相关费 |  |  | 一 |  |  |
| 车辆购置税费 |  |  |  |  |  |
| 车辆保险费 |  |  |  |  |  |
| 合计 | 元整 （大写） ￥ （小写） | | | | |

备注：

**1、优惠政策：**

**2、增值服务：**

附件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发包需求**

1. **发包内容**

购置长城柴油皮卡

1. **车型**

**长城炮或风骏7 型2.0T手动档柴油皮卡车；**

1. **数目**

一辆

1. **发包要求：**
2. 颜色：黑色
3. 规格型号：排气量2.0T，裸车预算10万，整车落地价12.5万元以内(含车辆购置税、报牌、保险、等其他附加配置费用）2.0T二驱或四驱柴油皮卡。
4. 附加配置要求：整车贴膜（含前挡风玻璃膜），底盘装甲、倒车影像。
5. 供应商投标资质：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国内汽车生产厂家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的经销商，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其所报车型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资质。
6. 投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险种：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 、盗抢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5万、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以上险种都不计免赔。

6、牌照：漳州牌

1. **预算总额**

12.5万元